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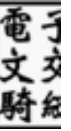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邵學禹

電話：04-37061254

電子信箱：e-134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28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使用及相關權益保障事宜，請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檢視相關作業程序，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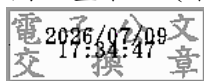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50063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姓名條例》相關規定，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；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辦理登記者，其符號及大小寫形式應予尊重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考試、認證、檢定及其他涉及個人資料登錄與身分查驗之業務時，審慎檢視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程序，避免因姓名格式、大小寫或符號使用等因素，影響原住民族依法享有之權益，並轉知所屬因應辦理與加強宣導。
- 四、請秉持多元文化尊重及平等對待原則，落實相關人員教育宣導，並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措施，以營造友善且尊重文化



差異環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92

線